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65號

原告 宏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嘉興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貨物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台財字第1121392929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。原告於112年10月18日繳納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應補正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之代表人：「陳世鋒（關務長）」。

2. 提出由「原告公司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